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17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19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41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6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2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6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0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106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0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名称变更),系由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环宇投资:指江苏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45.65%的股份;
- 5、泽舟投资:指江阴泽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48%的股份;

- 6、亚泰投资: 指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45%的股份;
- 7、中铁山桥: 指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29.84%的股份:
- 8、京鲁投资:指北京京鲁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
- 9、国发创投:指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
- 10、海登技术: 指海登技术服务(大连)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 11、江海船务: 指南澳县江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 12、恒元地产:指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2%的股份:
- 13、华成创投:指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
 - 14、金泰储运: 指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5、南方重工:指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 16、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7、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 18、《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9、《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0、《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 21、《章程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 22、《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 23、《指导意见》: 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24、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3,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25、(审计报告)》 指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 3120 号《审计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2310119991037349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 及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 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E-mail:xupingwen@gffirm.com

罗勇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

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E-mail: luoyongjian@gffirm.com

姚思静,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 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21-58358014 传真: 021-58358012

E-mail: yaosijing@gffirm.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 (1)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平安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华普天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

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 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 (5)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 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 (7) 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 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 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员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 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 录、会议决议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议

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9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 (6)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 意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1) 投资 31,522.76 万元用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 (2) 投资 4,054.9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35,577.66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 重大文件。
- (5)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 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 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官。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 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708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钢构")于 2008年3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泰钢构成立于1999年3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四)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口径计算)分别为19.15%、21.42%、26.56%,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华普天健对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6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1,6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 (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 (五)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 人符合该等要求: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自 2010 年 8 月起,平安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平安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1] 3122 号《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

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內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六)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 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 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 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5,403.31 元、37,690,157.41 元、52,998,863.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12,160.24 元、36,977,042.55 元,53,014,295.34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474,973.62 元、70,403,930.68 元、78,452,679.52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70,171,332.10 元、453,597,372.54 元、691,942,032.0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37, 351, 684. 74 元、负债合计 684, 284, 109. 65 元、净资产为 253, 067, 575. 09元; 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172, 479. 9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8%,未分配利润为 74, 885, 727. 5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 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 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七)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有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中泰钢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环宇投资、中铁山桥、泽舟投

资和亚泰投资。

2008年3月4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099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按照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1,650万元。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8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708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环宇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和泽舟投资等 4 名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董事会与监事会、股份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书》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 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2008年2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0429号《审

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中泰钢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2, 106, 303. 56 元。

2008年3月2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073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中泰钢构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0,588,748.07元。

2008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0990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足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 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控股股东注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全部足额到位,并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使用和占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向金泰储运、南方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 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 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职权。
-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 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职权。发

行人董事会现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3、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 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 代表监事二名。
-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 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四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 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聘任了专职的财务 负责人、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职或 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规 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均作出规定。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八圩办事处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帐号为220301040001899,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法独立做出

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环宇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和泽舟投资。2009年12月,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2010年1月,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0年8月,国发创投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5, 318. 57	45. 65%
2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3	亚泰投资	1, 101	9. 45%
4	京鲁投资 699		6%
5	国发创投	699	6%
6	海登技术	582. 50	5%
7	江海船务	582. 50	5%
8	恒元地产	514. 93	4. 42%
9	华成创投	349. 50	3%
10	钱业银	233	2%
,	合 计	11, 650	1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环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5%, 系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宇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 登记资料等,环宇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环宇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2100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园区靖江园区通江路 7 号 103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2,8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2、环宇投资的股权演变

(1) 环字投资的设立情况

环字投资原系由陈禹等 14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禹	590	50%
2	晁锦苹	190	16. 10%
3	支德志	52. 5	4. 45%
4	汤雪青	50	4. 24%
5	何 杨	50	4. 24%
6	宿有为	47	3. 98%
7	谢荣生	33. 5	2.84%
8	曹巍	30	2. 54%
9	钱建一	30	2. 54%
10	郁 征	30	2. 54%
11	吴法宾	25	2. 12%
12	庞廷旺	20	1. 70%
13	李世民	17	1.44%
14	勇 柳	15	1. 27%
	合 计	1180	100%

根据晁锦苹、支德志、谢荣生、宿有为、李世民 5 位显名股东分别与刘奇东、陈海莲、周鉴锡、曹国华、陆勇进等 96 名自然人(隐名股东)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相关《委托投资协议书》,环宇投资存在委托投资、隐名持股的情形,

晁锦苹代刘奇东等 24 位隐名股东、支德志代陈海莲等 34 位隐名股东、谢荣生代周鉴锡等 17 位隐名股东、宿有为代曹国华等 11 位隐名股东、李世民代陆勇进等 10 位隐名股东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晁锦苹等 5 位显名股东代刘奇东等 96 位隐名股东的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序号	隐名 股东	代持股权 金额(万元)	 序 号	隐名 股东	代持股权 金额(万元)
	1	刘奇东	2	13	陆小建	2
	2	吕 华	1	14	朱 晓	5
	3	戚宏坚	5	15	彭 楠	10
	4	夏龙兴	1	16	承洪秋	60
	5	吴卫国	4	17	闻亚红	0.5
	6	马建兰	5	18	施卫民	1
晁锦苹	7	陈纪根	1	19	孙 建	5
	8	朱建强	15	20	金 红	2
	9	肖全友	20	21	朱 静	1
	10	陈红波	5	22	林 峰	0.5
	11	顾移红	5	23	盛文星	1
	12	翟得军	5	24	马 敏	2
			小计			159
	1	陈海莲	0.5	18	周金棋	0.5
	2	陈烽	0.5	19	周锡根	0.5
	3	孙红卫	5	20	陈震华	1
	4	刘 利	2.5	21	袁 伟	1
	5	薛 红	1	22	何立新	0.5
	6	王萍 (注 1)	3	23	杨荣刚	3
	7	顾汝霞	1	24	花卫东	1
	8	陶雪萍	1	25	王龙生	1
支德志	9	王萍 (注 2)	0.5	26	吴建龙	1.5
	10	李卫东	1	27	王 军	5
	11	孙建军	1	28	张锁霞	0.5
	12	高留娟	0.5	29	范建东	1
	13	孙 霞	0.5	30	陆霞红	0.5
	14	王巧顺	1	31	魏闽兰	1
	15	陆燕萍	1	32	卞祖峰	6
	16	王建忠	1	33	卢林峰	1
	17	刘成义	0.5	34	王俊 (注 3)	1
			小计			47.5

	1	周鉴锡	5	10	侯 杰	0.5
	2	段学忠	5	11	张思富	1
	3	曹建平	2	12	刘建林	0.5
	4	刘涛	1	13	杨书芬	1
 谢荣生	5	曹志君	0.5	14	朱荣平	1
例 木生	6	曹青	0.5	15	王晓云	0.5
	7	郁 飞	1	16	吴丽娥	0.5
	8	袁荣彬	0.5	17	王先国	2
	9	高桂兰	1			
			小计			23. 5
	1	曹国华	5	7	郭燕	1
	2	王汉阳	5	8	殷少顷	2.5
	3	颜士光	5	9	王斐	1
宿有为	4	严振明	2	10	董仁平	5
	5	杨进伟	2	11	王 利	2.5
	6	周维明	1			
			小计			32
	1	陆勇进	1	6	耿宇红	0.5
	2	刘钢	0.5	7	王建国	1
	3	谢 军	1	8	张应周	0.5
李世民	4	王俊 (注 4)	1	9	王卫平	5
	5	陈晓红	0. 5	10	戴云峰	1
			小计			12
	合 计					

环宇投资上述股东中存在名字相同的情形, 王萍(注 1)的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781023****; 王萍(注 2)的身份证号码为32102419691121****; 王俊(注 3)的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841112****; 王俊(注 4)的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791003****。

根据以上委托持股情况,晁锦苹、支德志、谢荣生、宿有为、李世民 5 位显 名股东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代持出资额、各自实际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晁锦苹	190	159	31
2	支德志	52. 50	47. 50	5
3	宿有为	47	32	15

4	谢荣生	33. 50	23. 50	10
5	李世民	17	12	5

(2) 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7年11月7日,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5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1万元由陈禹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额376万元,新股东王礼曼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额539万元、陈丽亚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额48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宇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禹	966	37. 43%
2	王礼曼	539	20. 88%
3	陈丽亚	486	18.83%
4	晁锦苹	190	7. 36%
5	支德志	52. 50	2. 03%
6	汤雪青	50	1. 94%
7	何 杨	50	1. 94%
8	宿有为	47	1.82%
9	谢荣生	33. 50	1. 30%
10	曹巍	30	1. 16%
11	钱建一	30	1. 16%
12	郁 征	30	1. 16%
13	吴法宾	25	0. 97%
14	庞廷旺	20	0. 78%
15	李世民	17	0. 66%
16	勇 柳	15	0. 58%
	合 计	2, 581	100%

(3) 第二次增资情况

2009年12月10日,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2,8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7万元由陈禹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环宇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禹	1, 243	43. 49%
2	王礼曼	539	18.86%
3	陈丽亚	486	17. 00%

4	晁锦苹	190	6. 65%
5	支德志	52. 50	1.84%
6	汤雪青	50	1. 75%
7	何 杨	50	1. 75%
8	宿有为	47	1. 64%
9	谢荣生	33. 50	1. 17%
10	曹巍	30	1. 05%
11	钱建一	30	1. 05%
12	郁 征	30	1. 05%
13	吴法宾	25	0.87%
14	庞廷旺	20	0.71%
15	李世民	17	0. 59%
16	勇 柳	15	0. 53%
	合 计	2, 858	100%

以上两次增资过程中,陈禹、王礼曼、陈丽亚对环宇投资的出资金额发生变化,包括隐名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对环宇投资的出资金额没有发生变化。

(4)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总体方案

2010年8月30日,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承洪秋等96名隐名股东与晁锦苹等5名受托持股人解除2005年7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具体步骤和方式为:

①承洪秋等 48 名隐名股东及王卫平等 33 名隐名股东分别出资设立新公司, 由新公司分别受让相应的隐名股东原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

②盛文星等 16 名具有夫妻或父子关系的隐名股东,经协商进行股权合并; 魏闽兰、王斐等 2 名隐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转让给与其具有夫妻关系 的显名股东曹巍、何杨;

③董仁平等 5 名隐名股东,经协商将其各自持有的环宇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显名股东郁征。

(5) 持股公司的设立

为了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承洪秋等 48 位隐名股东设立了江苏江阴经济开发 区靖江园区环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投资"),王卫平等 33 位隐 名隐名股东设立了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环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宙 投资")。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亚投资、环宙投资的营业执照,调阅了环亚投资、环宙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环亚投资、环宙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环亚投资

环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3202930000035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 区通江路 7 号 104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 为 19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30 年 7 月 11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亚投资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承洪秋	60	25	夏龙兴	1
2	肖全友	20	26	吕 华	1
3	朱建强	15	27	陈纪根	1
4	彭 楠	10	28	薛 红	1
5	朱 静	6	29	陶雪萍	1
6	马建兰	6	30	李卫东	1
7	戚宏坚	5	31	孙建军	1
8	陈红波	5	32	王巧顺	1
9	顾移红	5	33	陆燕萍	1
10	翟得军	5	34	王建忠	1
11	朱 晓	5	35	陈震华	1
12	孙红卫	5	36	袁 伟	1
13	孙 建	5	37	花卫东	1
14	吴卫国	4	38	闻亚红	0.5
15	杨荣刚	3	39	林 峰	0.5
16	王萍 (注1)	3	40	陈海莲	0. 5
17	刘 利	2. 5	41	陈烽	0.5
18	顾汝霞	2	42	王萍 (注 2)	0. 5
19	刘奇东	2	43	高留娟	0.5
20	王龙生	2	44	孙 霞	0.5
21	金 红	2	45	刘成义	0.5
22	陆小建	2	46	周金棋	0.5
23	吴建龙	1.5	47	周锡根	0.5
24	施卫民	1	48	何立新	0.5
				合计	195. 5

②环审投资

环宙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320293000003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园区靖江 园区通江路 7 号 101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 禹,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宙投资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环宙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王卫平	5. 5	18	张思富	1
2	周鉴锡	5	19	谢 军	1
3	段学忠	5	20	王 俊	1
4	颜士光	5	21	杨书芬	1
5	曹国华	5	22	朱荣平	1
6	王汉阳	5	23	王建国	1
7	高桂兰	3	24	曹志君	0. 5
8	殷少顷	2. 5	25	曹青	0. 5
9	严振明	2	26	袁荣彬	0. 5
10	曹建平	2	27	侯 杰	0. 5
11	杨进伟	2	28	刘建林	0. 5
12	周维明	1	29	王晓云	0. 5
13	郭 燕	1	30	刘钢	0. 5
14	刘涛	1	31	陈晓红	0. 5
15	张应周	1	32	耿宇红	0. 5
16	陆勇进	1	33	陆霞红	1. 5
17	郁 飞	1	合	计	60

(6) 委托持股的解除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0年9月,承洪秋等96位隐名股东与晁锦苹等5位显名股东解除2005年7月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承洪秋等96位隐名股东将其委托显名股东持有环宇投资合计274万元的股权指示晁锦苹等5位显名股东转让给相应受让人;承洪秋等96位隐名股东(作为委托人)分别与显名股东(作为转让人、受托人)以及承洪秋等96位隐名股东指定的自然人、环亚投资、环宙投资(作为受让人)多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委托他人持有的出资转让

给相应受让人,转让价格均为相应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东王斐、魏闽兰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何杨、曹巍;股东董仁平、王利、卞祖峰、卢林锋和马敏等 5 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郁征,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权车	专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股权受让方
号	隐名股东	显名股东	(万元)	(万元)	从从又在为
1	王斐	宿有为	1	1	何杨
2	魏闽兰	支德志	1	1	曹巍
	董仁平	宿有为	5	5	
	王利		2. 5	2. 5	
3	卞祖峰		6. 0	6. 0	郁征
	卢林锋		1. 0	1.0	
	马 敏	晁锦苹	2. 0	2. 0	
合 计		18. 5	18. 5		

②股东吴丽娥、王军、盛文星、张锁霞、范建东、戴云峰、王先国、王俊等 8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按照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应周、 朱静、马建兰、王卫平、陆霞红、顾汝霞、高桂兰、王龙生等8人,直接由各自 的委托持股人(显名股东)转让给环亚投资或环宙投资,张应周等8人直接持有 环亚投资或者环宙投资的股权从而变更为间接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具体股权转 让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权受让方
\ \\\\\\\\\\\\\\\\\\\\\\\\\\\\\\\\\\\\	委托人	受托人	(万元)	双仪文 正力
1	王军	支德志	5. 00	环亚投资
1	朱静	晁锦苹	1.00	小业权页
2	盛文星	晁锦苹	1.00	环亚投资
2	马建兰	晁锦苹	5. 00	
3	顾汝霞	支德志	1.00	 环亚投资
) 	戴云峰	李世民	1.00	小业权页
4	王龙生	支德志	1.00	环亚投资
	王俊 (注3)	支德志	1.00	小业权页

5	张锁霞	支德志	0.50	环宙投资
))	王卫平	李世民	5. 00	小田
6	范建东	支德志	1.00	环宙投资
0	陆霞红	支德志	0.50	小田汉页
7	高桂兰	谢荣生	1.00	环宙投资
1	王先国	谢荣生	2.00	
8	张应周	李世民	0.50	环壳机次
	吴丽娥	谢荣生	0.50	环宙投资
	合 计	27		

③除上述委托持股已转让的以外,其余73位隐名股东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直接由各自的受托持股人(显名股东)按照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环亚投资或环宙投资,该等73人直接持有环亚投资或环宙投资的股权从而变更为间接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股权受让方
77.2	委托人	受托人	(万元)	放伙文证力
1	承洪秋等 20 名委托持股人	晁锦苹	150.00	
2	孙红卫等 24 名委托持股人	支德志	29. 50	一 小亚汉页
3	周鉴锡等 14 名委托持股人	谢荣生	20.00	
4	陆勇进等7名 委托持股人	李世民	5. 50	环宙投资
5	曹国华等8名 委托持股人	宿有为	23. 50	
	合 计		228. 5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安排,环宇投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根据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本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受托持股人)	转让环宇投资 出资额(万元)
何杨	宿有为	1
曹巍	支德志	1
	晁锦苹	157
环亚投资	支德志	37. 5
	李世民	1

	支德志	2
т <i>т -</i> -> +п. <i>Уж</i>	谢荣生	23. 5
环宙投资	宿有为	23. 5
	李世民	11
	晁锦苹	2
郁征	支德志	7
	宿有为	7. 5
	合 计	27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环宇投资股东之间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备案登记,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前		委托持股关	系解除后
序号	股东	登记出资	工商登记	出资额	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万元)	比例
1	陈 禹	1, 243	43. 49%	1, 243	43. 49%
2	王礼曼	539	18.86%	539	18.86%
3	陈丽亚	486	17. 00%	486	17.00%
4	晁锦苹	190	6. 65%	31	1.08%
5	支德志	52. 50	1.84%	5	0.17%
6	汤雪青	50	1. 75%	50	1.75%
7	何 杨	50	1. 75%	51	1.78%
8	宿有为	47	1. 64%	15	0. 52%
9	谢荣生	33. 50	1. 17%	10	0. 35%
10	曹巍	30	1. 05%	31	1.08%
11	钱建一	30	1. 05%	30	1.05%
12	郁 征	30	1. 05%	46. 50	1.63%
13	吴法宾	25	0.87%	25	0.87%
14	庞廷旺	20	0.70%	20	0.70%
15	李世民	17	0. 59%	5	0. 17%
16	勇 柳	15	0. 52%	15	0. 52%
17	环亚投资	_	_	195. 50	6.84%
18	环宙投资	_	_	60	2. 10%
合计		2,858	100%	2, 858	100%

(7) 委托持股关系解除的公证事宜

2010年11月,环宇投资成立时的110名自然人股东、2007年增资的新股东 王礼曼、陈丽亚以及环亚投资、环宙投资分别出具《股东声明、承诺和保证》, 承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环宇投资或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对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据、承诺与声明等进行了公证,认定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系当事人自愿签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于 2011 年 1 月出具了相应的《公证书》。

本所认为,环宇投资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5,318.5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65%, 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陈禹系环宇投资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环宇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43.49%; 同时, 陈禹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环宇投资的董事长。陈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1、泽舟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泽舟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泽舟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泽舟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46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1 号楼 151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礼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金属材料、针织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原料(不含籽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 泽舟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泽舟投资系由王礼曼、陈丽亚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泽 舟投资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礼曼	5, 200	52%
2	陈丽亚	4, 800	48%
合 计		10,000	100%

2、亚泰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亚泰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亚泰 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亚泰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 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2104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靖江市中洲路 2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郑亚平,注册资本为 2,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 亚泰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亚泰投资系由郑亚平、张宏飞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泰投资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亚平	1, 375	61. 11%
2	张宏飞	875	38. 89%
合 计		2, 250	100%

3、中铁山桥

中铁山桥原持有发行人 3,47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9.84%,2009 年 12 月中铁山桥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环宇投资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铁山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财务报告等。中铁山桥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130303000000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海西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兆安,注册资本为 61,210.31 万元,实收资本为 61,210.3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桥梁钢结构、建筑钢结构、铁路道岔、国际标准集装箱、非标准集装箱、工程机械、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铸件、锻件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焦碳、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内);氧气、氮气制造销售;住宿、餐饮(供分支机构用);钢结构工程安装;汽车货运;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在批准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经营);锅炉维修(有限期到 2012年 8 月 19 日);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持有中铁山桥 100%的股权,中国中铁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390,H股股票代码00390),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中国中铁56.10%的股份。

(五)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10年1月,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钱业银受让环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0年8月,国发创投受让亚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京鲁投资

(1) 基本情况

京鲁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5006338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述志,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机械电器设备、铁矿石;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0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京鲁投资系由北京华泰复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 人林述志、吕再红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鲁投资的股东、 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泰复兴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9, 500	95%
2	林述志	460	4.6%
3	吕再红	40	0.4%
合计		10, 000	100%

2、国发创投

(1) 基本情况

国发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持有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1478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县前街 72 号经济大厦 2 楼,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翁建明,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08 年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创投系由苏州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4个法人及自然人郏勤、朱途南、蒋爱民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创投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创业	7, 500	25%

	投资有限公司		
2	苏州市佳阳针织 服装有限公司	3, 272. 75	10. 91%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3, 000	10%
4	苏州第一建筑 集团有限公司	2, 500	8. 33%
5	郏勤	8, 727. 25	29. 09%
6	朱途南	3,000	10%
7	蒋爱民	2,000	6. 67%
	合计	30, 000	100%

3、海登技术

(1) 基本情况

海登技术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55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平等街 1 号 7 层 2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勇,注册资本为 5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锰钢和合金铸件深度硬化和表面加工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登技术系由杨勇、门涛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登技术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勇	4	80%
2	门涛	1	20%
	合计	5	100%

4、江海船务

(1) 基本情况

江海船务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 持有南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440523000000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南澳县后宅镇石油宿舍 楼底层 101 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汕头市辖区内贸航线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海船务系由蔡仰、蔡逸松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海船务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仰	30	60%
2	蔡逸松	20	40%
	合计	50	100%

5、恒元地产

(1) 基本情况

恒元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 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 号为 320293000001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 区五星村,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家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室内装潢;投资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恒元地产系由黄家禄、王建生、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元地产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家禄	9, 400	31. 33%
2	王建生	2, 000	6. 67%
3	江阴顺元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8, 600	62%
	合计	30, 000	100%

6、华成创投

(1) 基本情况

华成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46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18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元生,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2)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成创投系由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苏州 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个法人出资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华成创投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华成汽车贸易 集团有限公司	4, 800	80%
2	苏州华正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 200	20%
	合计	6,000	100%

7、钱业银,男,1965年8月1日出生,住址为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林头镇,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650801****。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自然人 股东的户籍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泽舟投资的股东王礼曼除持有泽舟投资 52%的股权外,同时持有环宇投资 18.86%的股权,并兼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泽舟 投资的股东陈丽亚除持有泽舟投资 48%的股权外,同时持有环宇投资 17%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经本所律师对法人股东环宇投资、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 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历年工商年检情况的核查, 该等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 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均系依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 能力及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居住 权。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八)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环宇投资、中铁山桥、亚泰投资和泽舟投资。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中泰钢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1,65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中泰钢构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中泰钢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 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 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中泰钢构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泰钢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按照 1:0.882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经立信会计师审计,中泰钢构于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132,106,303.56 元,折

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1,650 万元,股份总数 11,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元,注册资本为 11,650 万元,其余 15,606,303.56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4, 803	41. 23%
2	中铁山桥	3, 477	29. 84%
3	亚泰投资	1,800	15. 45%
4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4	计	11, 650	100%

中铁山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泽舟投资系由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泽舟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 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设立情况

(1) 基本情况

中泰钢构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钢构"),金泰钢构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系经江苏省交通厅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主管的 8 家下属企业——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以下简称"长驳公司")、江苏省江阴港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阴港务局")、江苏省船舶工业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桥梁建设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工程公司")、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供应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公司")、江苏贫困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公司")、江苏贫困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投资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股份")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金泰钢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该等出资已经江苏兴南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兴会验(9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驳公司	500	48%
2	江阴港务局	100	9. 5%
3	船舶公司	100	9. 5%
4	桥梁建设公司	100	9. 5%
5	交通工程公司	100	9. 5%
6	交通供应公司	50	4. 7%
7	交通投资公司	50	4. 7%
8	大桥股份	50	4.6%
	合 计	1050	100%

(2) 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8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8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交通厅。2000 年 9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苏证复[2000]132 号)批准,交通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交通控股系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驳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28 日,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交通厅。2001 年 7 月,经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长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批复》(苏交财[2000]87 号)批准,长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博投资"),其中: 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 54.43%、郭顺华等 18 名自然人持股 45.57%。2002 年 5 月,长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郭顺华等 19 名自然人控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67.38%。2004 年 5 月,长博投资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博集团")。至 2005 年 7 月长博集团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前,郭顺华等自然人持有长博集团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79.88%。

江阴港务局成立于 1965 年 1 月, 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的名称为"江阴港务局", 企业主管部门原为交通部长江管理局。1984 年 3 月, 企业名称变更

为"江苏省江阴港务管理局",企业主管部门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厅。1990年6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8月,经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江阴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苏交财[2000]69号)批准,江阴港务局改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务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港集团")。2004年12月,江阴港集团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 28 日,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 江苏省交通厅。2001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证复[2000]132 号文批准,船 舶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交通控股。至 2005 年 7 月船舶公司转让持有发行人的 股权前,船舶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主管部门为交通控股。

桥梁建设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原系国有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江 苏省交通厅。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交通 建设集团的批复》(苏证复[1999]109 号)批准,桥梁建设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集团"),交通建设集团系交通控股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1 日,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企业名称为"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交通厅。1993 年 8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2000 年 10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的批复》(苏证复[1999]109 号)批准,交通工程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交通建设集团。2002 年 12 月,经交通建设集团《关于同意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苏交建集[2001]17 号)、交通控股《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苏交控投字[2001]11 号)批准,交通工程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 82. 4%、仲义正等 1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7. 6%。至 2005 年 7 月交通工程公司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前,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持股 63. 31%、仲义正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36. 69%。2006 年 2 月,交通工程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供应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8 日,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交通厅。2001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证复[2000]132 号文批准,交通供应公司的主管部门变更为交通控股。

大桥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原系经江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发[1992]142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江苏省交通厅持股 40%、为控股股东和国家股代表,企业主管部门为江苏省交通厅。1999 年金泰钢构设立时,大桥股份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交通投资公司持有大桥股份 64. 40%的股权。2001 年 1 月,因发生股权转让,交通控股持有大桥股份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62. 2%。至 2005 年 7 月大桥股份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前,交通控股持有大桥股份的股权比例为 44. 37%、系大桥股份的控股股东。

(3) 出资情况

根据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分别于 1999 年 3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委托付款证明》,以及船舶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受托付款证明》,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各自出资的 50 万元系由船舶公司代为缴付。

根据苏兴会验(99)03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银行进账单)进行的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

2、2000年增资情况

(1) 基本情况

200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的负债合计8100万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资本金的决议》,决定将公司资本公积81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验[20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1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驳公司	4359.06	47. 64%
2	江阴港务局	871. 08	9. 52%
3	船舶公司	871.08	9. 52%
4	桥梁建设公司	871. 08	9. 52%
5	交通工程公司	871. 08	9. 52%
6	交通供应公司	435. 54	4. 76%
7	交通投资公司	435. 54	4. 76%
8	大桥股份	435. 54	4. 76%
	合计	9150	100%

(2)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泰钢构资本公积形成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文件,本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8100万元资本公积系由公司对船舶公司、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负债转入,该等负债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①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的2300万元负债及其形成过程

1999年3月金泰钢构成立前,船舶公司与江阴船厂设立了联营企业江苏扬子江船厂。江苏扬子江船厂成立于1992年5月,系经江苏省交通厅《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扬子江船厂"的批复》(苏交财[1992]第7号)、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江苏扬子江船厂的批复》(苏计经[1992]633号)批准设立,隶属于江苏省交通厅。江苏扬子江船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70万元,其中:船舶公司出资比例为52%、江阴船厂出资比例为48%。

1993年7月,江苏扬子江船厂成立了分支机构----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以下简称"靖江分厂")。

1998年1月23日,江苏扬子江船厂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决定终止江苏 扬子江船厂合资联营协议,同意将江苏扬子江船厂投入靖江分厂的资产和债权债 务分割给船舶公司,江苏扬子江船厂其他资产连同债权债务分割给江阴船厂。

1998年10月28日,船舶公司与江阴船厂签订《联营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联营,江苏扬子江船厂投入靖江分厂的净资产(含资产、负债)分割给船舶公司。根据船舶公司的委托,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对靖江分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1999年4月27日出具了靖会审字(1999)59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1999年3月31日,靖江分厂的资产总额165,689,005.00元、负债合计140,241,874.62元、净资产为25,447,130.38元。

金泰钢构于 1999 年 3 月设立后,船舶公司将分割所得靖江分厂净资产转让给金泰钢构,从而形成了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 25,447,130.38 元的负债。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扣除金泰钢构已归还部分,金泰钢构对船舶公司的负债余额为 2300 万元。

②金泰钢构对交通投资公司、大桥股份负债及其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船舶公司转让给金泰钢构的靖江分厂净资产中包含对交通投资公司的负债 4000 万元、对大桥股份的负债 2800 万元。船舶公司将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转让给金泰钢构后,靖江分厂相应的全部负债转移至金泰钢构。截至 2000 年 5 月 19 日,扣除金泰钢构已归还部分,金泰钢构对大桥股份负债余额为 1800 万元、对交通投资公司负债余额为 4000 万元。

(3) 本次增资的确认

交通控股及船舶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确认 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受让相关资产负债的函》,对金泰钢构受让 靖江分厂净资产 25,447,130.38 元的情况予以确认。

2010年8月24日,发行人向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提出《关于呈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有关问题出具确认文件的请示》,要求对发行人包括本次增资在内的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和事项进行确认。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关于提请对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进行确认的报告》(澄靖园管[2010]63号),江阴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1月1日提出《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澄政发[2010]139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1月29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7号),对此予以确认。

(4) 本次增资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

船舶公司将分割所得靖江分厂净资产 25,447,130.38 元作为债权整体转入

金泰钢构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且该等资产转入时金泰钢构的股 东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上述行为实质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或损 失。

本所认为,金泰钢构本次增资行为已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2004年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的名称已经发生了变化,截至 2004 年 4 月,相关股东名称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原名称及简称	变更后的名称及简称
1	江苏省长江驳运公司	江苏长博投资有限公司
1	(长驳公司)	(长博投资)
2	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交通投资公司)	(交通控股)
3	江苏省江阴港务管理局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ა	(江阴港务局)	(江阴港集团)
4	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桥梁建设公司)	(交通建设集团)
5	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o o	(交通工程公司)	(交通工程公司)

2004年4月28日,长博投资、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五方分别与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三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转让方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交通控股、大桥股份、船舶公司。经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1	长博投资	3564. 46	交通控股
1	() () () () () () () () () () () () () (294. 60	大桥股份
2	江阴港集团	771.08	大桥股份
3	3 交通工程公司	298. 78	大桥股份
J	又地上往公司	472. 30	船舶公司
4	交通供应公司	385. 54	船舶公司
5	交通建设集团	771. 08	船舶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控股	4000	43. 73%
2	船舶公司	2500	27. 32%
3	大桥股份	1800	19. 67%
4	长博投资	500	5. 46%
5	江阴港集团	100	1. 09%
6	交通建设集团	100	1. 09%
7	交通工程公司	100	1. 09%
8	交通供应公司	50	0. 55%
	合计	915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申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1]17号文, 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5年7月股权转让的情况

(1) 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供应公司拟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江 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华")经委托对公司的净资产 进行了评估。2005年4月28日,江苏富华出具了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28 号《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 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60.33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转让方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净资产评估值予以确定。

经交通控股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请示,江苏省国资委于2005年5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05]69号),同意按照协议方式,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铁山桥、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公司"),并批准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2005年7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Þ		受让方				
序 号	转让方	中铁山桥		扬子	扬子江公司	
7		受让份额	价格 (元)	受让份额	价格 (元)	
1	交通控股	33. 72%	25, 156, 233	_	_	
2	船舶公司	1. 28%	954, 922	26. 04%	19, 426, 699	
3	大桥股份	-	_	19. 67%	14, 674, 469	
4	交通建设集团	-	_	1. 09%	813, 176	
5	交通供应公司	_	_	0. 55%	410, 318	
	合计	35%	26, 111, 155	47. 35%	35, 324, 662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5]03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扬子江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 给交通控股、船舶公司、大桥股份、交通建设集团、交通供应公司。

(2) 其他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7月,环宇投资分别与长博集团(长博投资于2004年5月名称变更为"江苏长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分别将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前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7,460.33万元)确定。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各自转让股权份额、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 (元)
1	长博集团	5. 47%	4, 080, 800
2	江阴港集团	1.09%	813, 176

3	交通工程公司	1. 09%	813, 176
	合计	7. 65%	5, 707, 152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电汇凭证回单,以及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于2005年7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长博集团、江阴港集团、交通工程公司。

(3) 工商登记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子江公司	4, 332. 52	47. 35%
2	中铁山桥	3, 202. 50	35%
3	交通控股	915	10%
4	环宇投资	699. 98	7.65%
	合 计	9, 150	100%

(4) 扬子江公司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扬子江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扬子江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扬子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澄总字第 0007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鲥鱼港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元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2,260 万元,,主要从事船舶制造、修理和拆解;带式输送机械等产品的制造和加工;气瓶充装、无缝气瓶检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新加坡公司 Yangzi jiang Shipbuiding (Holdingshi) Pte. LTD (中文名称: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船业")持有扬子江公司 100% 的股权。扬子江船业系于新加坡交易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子江船业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资料,扬子江船业的第一大股东为

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持有扬子江船业 24.19%的股权),发行人董事任元林持有 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 70%的股权。

(5)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苏政办函[2011]17 号文对上述国有股权的转让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在对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和确认,相关国有股权转让通过公 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 序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5、名称变更情况

200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6、2005年8月的股权转让

2005年8月25日,扬子江公司与环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照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经江苏富华评估的净资产值7,460.33万元,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12.35%的股权按照9,213,508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山桥	3, 202. 50	35%
2	扬子江公司	3, 202. 50	35%
3	环宇投资	1, 830	20%
4	交通控股	915	10%
	合 计	9, 15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汇票申请书存根, 以及扬子江公司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 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7、2006年5月的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6日,扬子江公司与泽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扬子江公司将持有公司35%的股权按照2,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山桥	3, 202. 50	35%
2	泽舟投资	3, 202. 50	35%
3	环宇投资	1,830	20%
4	交通控股	915	10%
	合计	9, 150	100%

根据扬子江公司出具的收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扬子江公司。

8、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交通控股拟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泽舟投资,根据交通控股的委托, 江苏富华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6年7月25日出具了苏富会评报 字[2006]第52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 告书》,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21.24万元。

经交通控股向江苏省国资委提请示,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27号), 批准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9月,交通控股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转让参考价格根据转让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0%乘以净资产评估值予以确定,为752.124万元。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160 号),同意交通控股将持有公

司 10%的国有股权按照公开征集的结果按照 752.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

2006年10月,交通控股与泽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通控股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按照752.1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舟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山桥	3, 202. 50	35%
2	泽舟投资	4, 117. 50	45%
3	环宇投资	1, 830	20%
	合 计	9, 150	100%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泽舟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汇票及存根),以及交通控股出具的收据。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53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泽舟投资已按合同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752.124万元支付给交通控股。

(3)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确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苏政办函[2011]17 号文, 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在对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 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 及潜在纠纷。

9、2006年11月的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年9月11日,泽舟投资与中铁山桥、环宇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泽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中铁山桥、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转让 给环宇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 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山桥	3, 477	38%
2	泽舟投资	3, 477	38%
3	环宇投资	2, 196	24%
	合 计	9, 150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7,521.24万元)确定,合计为526.49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铁山桥、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汇票 及存根以及泽舟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铁山桥、环宇投资已 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泽舟投资。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0、2007年11月的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0日,泽舟投资与环宇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泽舟投资将持有公司20.84%的股权按照1,9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投资	4, 103	44. 84%

2	中铁山桥	3, 477	38%
3	泽舟投资	1, 570	17. 16%
í	分 计	9, 15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结算单据以及泽 舟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 泽舟投资。

11、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加至11,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合计出资 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亚泰投资	2, 250	1,800	450
环宇投资	875	700	175
合 计	3, 125	2, 500	625

本次增资经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无锡文德智信")于 2007年11月29日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7)第28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6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宇投资	4, 803	41. 23%
2	中铁山桥	3, 477	29. 84%
3	亚泰投资	1,800	15. 45%
4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合计	11, 650	100%

(2) 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定价原则

由于中铁山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国有股,且国有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苏华盛评报字(2007)第 62 号《江苏中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431.48 万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5:1。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对公司增资的价格参照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亚泰投资与环宇投资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5:1。

(3) 本次增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及其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日记账。根据无锡文德智信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7)第281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亚泰投资以及环字投资对公司认缴的货币资金出资均足额缴纳。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12、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2008年3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2,106,303.56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1,65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11,65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1,650万元,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3月28日核准登记。

(2) 国有股管理批复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

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的相关规定,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请求批准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的请示》(中铁程财[2008]34号)。2008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176号),该批复确认了公司的净资产额13,210.63万元按照1:0.88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1,650万元;并确认中铁山桥所持有发行人3,477万股的股份为国有股。

13、2009年12月的股份转让

(1) 国有股份转让情况

2009年9月1日,中铁山桥召开董事会,决定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受中铁山桥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1月16日出具了中资评估报字(2009)第203号《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9.84%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552.50万元。

中国中铁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中铁山桥转让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中铁股份资[2009]422 号),同意中铁山桥转让持有公司 29.8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2009年12月30日,中铁山桥与环宇投资签订《上海市产权产易合同》,中铁山桥将持有公司29.84%的股权(持股数额3,477万股)按照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宇投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0年1月5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NO.0006936),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8, 280	71. 07%

		11, 650	100%
3	亚泰投资	1,800	15. 45%
2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2) 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及中铁山桥出具的《缴款凭证》。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类)》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环宇投资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中铁山桥。

14、2010年1月的股份转让

2010年1月,环宇投资分别与京鲁投资、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 华成创投、钱业银等受让方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环宇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2,961.43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61元的价格转让给该等受让方,各受让方受让股 份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额(万股)	受让价款 (元)
1	京鲁投资	699. 00	11, 260, 053
2	海登技术	582. 50	9, 383, 378
3	江海船务	582. 50	9, 383, 378
4	恒元地产	514. 93	8, 294, 906
5	华成创投	349. 50	5, 630, 026
6	钱业银	233. 00	3, 753, 351
	合 计	2, 961. 43	47, 705, 092

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 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5, 318. 57	45. 65%	
2	亚泰投资	1,800	15. 45%	
3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4	京鲁投资	699	6%	

5	海登技术	582. 50	5%
6	江海船务	582. 50	5%
7	恒元地产	514. 93	4. 42%
8	华成创投	349. 50	3%
9	钱业银	233	2%
	合 计	11, 65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宇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京鲁投资、海 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业、钱业银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环 宇投资。

15、名称变更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30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0年8月的股份转让

2010年8月17日,亚泰投资与国发创投签订《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亚泰投资将持有公司699万股的股份按照每股5.10元(合计3,56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创投。本次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环宇投资	5, 318. 57	45. 65%
2	泽舟投资	1, 570	13. 48%
3	亚泰投资	1, 101	9. 45%
4	京鲁投资	699	6%
5	国发创投	699	6%
6	海登技术	582. 50	5%
7	江海船务	582. 50	5%
8	恒元地产	514. 93	4. 42%
9	华成创投	349. 50	3%
10	钱业银	233	2%
	合 计	11, 65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发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始单据、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亚

泰投资出具的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发创投于2010年8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亚泰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并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事宜,经各方内部决议审 议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确认批复;历次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 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 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 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红利时,分别向分红所属会计期间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支付各自应分得的红利。

由于法人股东环宇投资、亚泰投资、泽舟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恒元地产、华成创投的股东,通过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对9家法人股东的全体股东进行了核查,9家法人股东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相关法人股东的股权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相关法人股东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相关法人股东股权的情形。9家法人股东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

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其构件的制造、施工、运输、安装、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金泰储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泰储运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装卸;货物(除危险品)仓储"。

根据南方重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方重工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钢结构工程 专业承包一 级资质证书	B1084032128201	各类钢结构工程 (包括网架、轻型 钢结构工程)的制 作与安装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2	中国钢结构 制造企业资 质证书 (特级)	中钢构(制) T-051 SN: 20101020007	大跨度桥梁钢结 构、高层、大跨房 屋建筑钢结构、海 洋工程钢结构等	中国钢结 构协会	2010年10月20日 至 2015年10月20日

3	安全生产	(苏) JZ安许证 字[2005]160062	建筑施工	江苏省建 筑工程管	2008年5月4日 至
	.,	-		理局	2011年5月3日
	 江苏省河道	(靖)水(1998)	 在长江新十圩港下	靖江市水	2010年8月12日
4	工程占用证	占字第(0110)	游使用岸线	利局	至
		号	加 [X/7] 产 · X	71 3 74 3	2014年12月31日
	计量保证确	(2009)量认企		江苏省质	2009年12月11日
5		(苏)字(2774)		量技术监	至
	认证书	号		督局	2014年12月10日
6	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靖环字第 PR10020442号	桥梁钢结构及金属 结构及其构件制 造、施工、安装、 运输等	靖江市 环保局	2010年3月10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2) 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泰储运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路运 输许可证	交长苏XK0015号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 支流省际普通货船 运输	交通运输 部长江航 务管理局	2008年4月30日 至 2013年4月30日
2	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 字321282302553 号	普通货运	靖江市公 路运输管 理局	2009月2月26日 至 2013月2月26日
3	内河船舶适 航证书	31585039	准予航行长江A级 航区(航线),作 大桥路段专用运输 船使用	中国船级 社江阴国 内船舶检 验中心	2008年9月11日 至 2012年8月15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中泰钢构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 五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于1999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4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施工、安装、咨询。船舶制造、修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

2、2005年9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5年9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咨询。船舶制造、修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

3、2007年11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7年11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咨询;船舶制造、修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2008年9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8年9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咨询;船舶制造、修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2010年7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0年7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

术咨询;船舶制造、修理;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2010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 "桥梁钢结构及其他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施工、安装、运输、修复和加固、技术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销售;普通机械的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加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 459, 811. 80 元、451, 405, 247. 54 元、691, 332, 032. 0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 19%、99. 52%、99. 9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第 40 号令),"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技术开发"及与本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下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铁路新线建设"、"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等列为鼓励发展产业,而发行人的桥梁钢结构产品属于"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技术开发"等上述范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 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环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5,318.5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5.65%, 环宇投资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环宇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禹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环宇投资 43.49%的股权,陈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陈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泽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3.48%,亚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101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45%,京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国发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69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每登技术持有发行人股份 58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江海船务持有发行人股份 582.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还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礼曼、任元 林、石军、何杨、蔡逸松、缪为群、乔久华、史永吉、蒋文伟、郑锋为发行人的 关联方。

除何杨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石军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外,发 行人的副总经理曹巍、陈红波、以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郁征均为发行人的关联 方。

发行人的监事黄家禄、钱建一、晁锦苹、杨勇、汪瑞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铁山桥曾持有发行人 3,477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84%; 2009 年 12 月,中铁山桥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环宇投资。报告期内,中铁山桥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中铁山桥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环宇投资、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 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以及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有如下企业:

序号	简称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扬子江 公司	江苏扬子江 船厂有限公司	扬子江船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由发行 人董事任元林实际控 制	船舶的制造、修理和拆 解,以及带式输送机械等 产品的制造和加工业务
2	天元 进出口	江苏天元船舶 进出口有限公司	扬子江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船舶及船舶配套产品、机 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3	中舟海洋	江苏中舟海洋 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礼曼曾 经控制的企业,2010 年7月中舟海洋股东 变更为新加坡籍自然 人控制的 Jin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生产海洋工程生产生活 平台模块、海洋工程导管 架、大型船舶货仓盖,以 及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 服务
4	新兴 劳务	江苏江阴经济开发 区靖江园区新兴劳 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晁锦苹曾 经持有30%股权的企业;2010年10月, 股东变更为郭建中 (持股70%)和刘彩	金属机构及其构件制造劳务工程及咨询

			红 (持股 30%)	
5	宇顺劳务	靖江市宇顺 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晁锦苹曾经持有30%股权的企业;2010年11月,股东变更为郭建中(持股70%)和刘彩红(持股30%)	为钢结构制作提供本单 位的劳动力资源(限国 内)
6	亚泰 钢结构	靖江市亚泰钢结构 制造有限公司	亚泰投资的股东郑亚 平持有其 51.25%的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	钢结构产品制造、安装、 销售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金泰储运、南方重工2家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泰储运、南方重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 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泰储运

(1) 基本情况

金泰储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金泰储运现持有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82000004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靖江市八圩镇同康路 15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上货物运输、装卸;货物(除危险品)仓储",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对金泰储运历年工商年检情况的核查,金泰储运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股权演变情况

金泰储运原系金泰钢构与船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其中:金泰钢构出资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71%,船舶公司出资36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9%。该等出资已经靖江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靖审所验字(1999)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3月23日,金泰储运召开股东会,同意船舶公司将持有金泰储运的股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苏富华对金泰储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富会评报字[2005]第95号《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8月31日,金泰储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8.67万元。2006年5月16日,交通控股出具《关于同意实施股权转让的批复》(苏交控投[2006]74号),同意船舶公司将所持金泰储运10.29%的股权按照46.1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泰钢构。2006年5月16日,船舶公司与中泰钢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于2006年7月21日出具《关于靖江金泰储运有限责任公司10.29%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06]038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南方重工

(1) 基本情况

南方重工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其 75%的股权。南方重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93400000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禹,注册资本为 1,44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4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钢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对南方重工历年工商年检情况的核查,南方重工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情况

南方重工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64 号)同意,由中泰钢构与统宝(香港)船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ONGBAO (HONG KONG)SHIPPING CO.,以下简称"香港统宝")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南方重工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方重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泰钢构	400	57%	以等值人民币 折合美元
2	香港统宝	300	43%	现汇美元
合计		700	100%	

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对南方重工缴付的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澄大桥验字(2006)200号、澄大桥验字(2006)236号、澄大桥验字(2006)255号、澄大桥验字(2007)164号及澄大桥验字(2007)189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泰钢构向南方重工缴付出资的原始单据、香港统宝向南方 重工缴付出资的贷记通知书。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南方 重工设立时,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对南方重工认缴的出资均足额缴纳。

②增资情况

2007年11月10日,南方重工召开董事会,决定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到14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40万美元由中泰钢构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680万美元、香港统宝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60万美元。2007年12月18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2374号),同意南方重工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

靖江园区分局核准登记,南方重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440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泰钢构出资 10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统宝出资 3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对南方重工的新增出资,已经无锡文德智信出具的文德会验字(2008)第048号、文德会验字(2010)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泰钢构向南方重工缴付新增出资的原始单据、香港统宝向南方重工缴付新增出资的贷记通知书。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泰钢构与香港统宝对南方重工认缴的新增出资均足额缴纳。

(3) 香港统宝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的公证文书,香港统宝系于2000年4月2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编号为713658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8楼803室,股本为港币300,000元。香港统宝系由于克冰、解丽君设立,于克冰、解丽君分别持有香港统宝200,000股、100,000股的股份。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工程分包、场地租赁、劳务分包、提供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与桥梁钢结构工程分包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铁山桥作为总承包方承揽了鄂东长江大桥、宁波市明州大桥、上海长江隧桥、南京大胜关桥等工程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中铁山桥分包了部分工程项目。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中铁山桥之间关于分包工程相关合同、结算协议、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发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发生的工程分包、运输分包、场地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2010年	2010年		2009年		F
		占主营		占主营		占主营
内容	◇ 頻 (示)	业务收	金额(元)	业务收	金额(元)	业务收
	金额(元)	入比重	並微(ル)	入比重		入比重
		(%)	(%)		(%)	
工程	21, 251, 327. 70	3. 07	21, 458, 913. 67	4. 75	29, 218, 259. 68	8. 04
分包	21, 251, 527. 70	3.07	21, 430, 913. 07	4. 75	29, 210, 259. 00	0.04
运输	6, 612, 826. 00	0. 96	13, 198, 563. 00	2. 92	5, 715, 390. 00	1 57
分包	0, 012, 820. 00	0.90	15, 196, 505. 00	2.92	5, 715, 590.00	1. 57
场地			2, 192, 125. 00		6, 576, 375. 00	
租赁			2, 192, 125. 00		0, 570, 575.00	

(2) 发行人与中铁山桥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发生的上述工程分包、运输分包、场地租赁 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工程进 展情况
1	上海长江隧桥 钢结构工程	2006年 10月	3, 188. 00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装	已决算
2	南京大胜关长江 大桥钢结构工程	2007年 12月	1, 173. 00	桥面板加工制造、桥面板 块拼装、U 肋出孔、板块 杆件的运输等	已决算
3	鄂东长江大桥 钢结构工程	2008年 6月	4, 070. 54	钢箱梁制作、运输和安装;制作和拼装场地租赁	已决算
4	宁波明州大桥 钢结构工程	2008 年 12 月、 2009年4 月	2, 370. 76	下肢拱肋、主桥钢结构中 跨拱肋制作和安装	己决算

①上海长江隧桥B5标钢箱梁制造与运输

2006年10月,中泰钢构与中铁山桥签订《上海长江隧桥B5标钢箱梁制造工程分包合同》,中泰钢构负责钢箱梁所需的板单元制造及承接中铁山桥制造的板单元的总拼装工作,主材钢板由中铁山桥提供,其中:中泰钢构需完成的板单元工程量为11,000吨,连同承接中铁山桥制造的板单元总拼装工程量为34,000吨,合

同总价为7,812万元。

2008年5月,发行人与总承包方上海长江隧桥B5标中港二航局项目部签订了《钢箱梁现场安装合同》,将原从中铁山桥分包的34,000吨板单元总拼装业务变更为全部直接从总承包方上海长江隧桥B5标中港二航局项目部分包,公司从中铁山桥分包的工程合同总价变更为1,760万元。

2008年6月,金泰储运与中铁山桥签订《上海长江隧桥 B5 标钢箱梁运输合同》,金泰储运负责上海长江隧桥钢箱梁的运输,运费为420元/吨,运输量约为34,000吨,合同总价为1,428万元。

②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桥面板工程

2007年12月,发行人与中铁山桥签订《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C标段)桥面板加工合同》,约定中铁山桥将南京大胜关长江大桥(C标段)工程中的桥面板制作、拼装及运输工作分包给中泰钢构,主材钢板由中铁山桥提供,合同总价为1,173万元。

③鄂东长江大桥钢箱梁制造分包、运输及租赁

2008年6月,南方重工与中铁山桥签订《鄂东长江大桥钢箱梁制造分包合同》,约定中铁山桥将鄂东长江大桥部分钢箱梁工程分包给南方重工,南方重工负责中铁山桥提供的板单元总拼装、涂装等工作,综合单价为2,100元/吨,工程量约为10,136吨,合同总价为2,128.56万元。

2008年6月,南方重工与中铁山桥签订《鄂东长江大桥钢箱梁制造租赁合同》,中铁山桥因承建鄂东长江大桥部分钢箱梁工程的需要,向南方重工租赁部分场地及配套设施用于板单元总拼装、涂装等工作,租赁费单价为950元/吨,工程量约为9,230吨,合同总价为876.85万元。

2008年6月,金泰储运与中铁山桥签订《鄂东长江大桥钢箱梁运输合同》,金泰储运负责鄂东长江大桥钢箱梁的运输,运费为550元/吨,运输量约为19,366吨,合同总价为1,065.13万元。

④宁波明州大桥钢结构下肢拱肋和中跨拱肋分包

2008年12月,发行人与中铁山桥签订《宁波明州大桥钢结构下肢拱肋分包合同》,约定中铁山桥将宁波明州大桥钢结构部分下肢拱肋制作分包给发行人,钢结构工程量约为667.22吨,主材钢板由中铁山桥提供,制作费单价为3,100元/吨,合同总价为206.84万元。

2009年4月,发行人与中铁山桥签订《宁波市明州大桥工程主桥钢结构中 跨拱肋分包合同》,约定中铁山桥将宁波明州大桥主桥钢结构部分中跨拱肋制作 分包给发行人,主材钢板由中铁山桥提供,合同总价为2,163.92万元。

(3) 分包工程结算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桥梁钢结构工程时间跨度较长,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核算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收入,以工程各期实际完成的进度为依据在不同的会计年度确认收入、成本和毛利。同时,对于涉及运输和场地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收入的计量和结算与工程量直接挂钩,亦随着工程进度在相应会计年度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结算情况如下:

①钢结构制作、安装业务

单位,万元

							平位: /	7774
学 联六月 山 宏	合同	收入	2010 4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4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总价	合计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上海长江隧桥 钢箱梁制造工程	1, 760. 00	2, 365. 27	-	ı	867.49	216. 52	1, 497. 78	283. 38
南京大胜关长江 大桥钢结构工程	1, 173. 00	1, 002. 56	_	_	_	ı	1, 002. 56	266. 76
鄂东长江大桥 钢结构工程	2, 128. 56	1, 806. 76	576. 95	133. 56	808. 33	183. 78	421. 48	91. 69
宁波明州大桥 钢结构工程	2, 370. 76	2, 018. 25	1, 548. 18	329. 33	470.07	95. 26	ı	1
小计	7, 432. 32	7, 192. 84	2, 125. 13	462. 89	2, 145. 89	495. 56	2, 921. 82	641.83
占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重			3. 90%	4. 75%	5. 88%	8.04%	9. 39%

②运输业务

单位: 万元

序	号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总价	收入合计	2010 年度	2009年度	2008 年度
1	1	上海长江隧桥 B5 标钢箱梁运输	1, 428. 00	1, 465. 15	_	1, 213. 15	252.00

2	鄂东长江大桥 钢箱梁运输	1, 065. 13	1, 087. 53	661. 28	106. 71	319. 54
	合计	2, 493. 13	2, 552. 68	661. 28	1, 319. 86	571.5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 96%	2. 92%	1.57%

③场地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总价	收入合计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鄂东长江大桥项目 场地及配套设施租 赁	876.85	876. 85	-	219. 22	657. 64

(4) 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中铁山桥分包工程项目中(包括运输)收入分别为3,493.36万元、3,465.75万元和2,786.4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7.68%和4.03%,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以上工程分包项目的定价均以中铁山桥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铁山桥之间的工程分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 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与船舶钢结构建造有关的关联交易

2007年3月和2007年10月,中泰钢构与扬子江公司签订集装箱船舶钢结构《分段建造合同》,分段建造所需要的钢材、涂料及安装用附件均由扬子江公司提供,中泰钢构负责钢结构的制作、涂装及船用附件安装等工序,其中:2007年3月签订合同时,钢结构制作和涂装按2,500元/吨结算,船用附件安装按2,900元/吨结算;2007年10月,钢结构制作和涂装改按2,850元/吨结算,船用附件安装按3,300元/吨结算。

报告期内,上述船舶钢结构建造于2008年底完成并办理结算,2008年度公司确认主营业务收入2,161.96万元。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

2008年1月,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租赁位于靖江市中纬路1号的面积为17,039平方米的土地及龙门吊、配电箱和供电设施等,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19日,年租金为160万元。2010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19日,年租金不变。

2008年1月,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签订了《脚手架租赁协议》,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租赁脚手架钢管和钢管扣件,租用价格为脚手架钢管 0.12元/米/天;钢管扣件 0.09元/个/天;具体金额按照公司实际使用数量和天数结算,租赁期限到 2010年3月30日止。

经结算,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实际向亚泰钢结构支付的场地及脚手架租金分别为208.91万元、220万元、160万元。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委托出口

2007年2月和11月,中泰钢构与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船舶《分段制造合同》,公司为其承担船舶钢结构的分段制作,其中:由公司采购材料并负责钢结构制作部分工作量约为6,400吨,制作综合单价为1,400美元/吨(制作人工价款为700美元/吨,材料价款为700美元/吨);由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材料、公司负责钢结构制作部分的工作量约为8,200吨,制作综合单价为720美元/吨。

上述船舶钢结构制作工作完成后,公司委托天元进出口办理钢结构产品的出口代理服务,并根据合同金额向关联方天元进出口支付委托出口的佣金,根据进料加工贸易和来料加工贸易两种形式,按照公司与台湾国际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结算货款的 1%和 0.8%向天元进出口支付代理费。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结算凭证,报告期内,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元进出口代理费分别为31.39万元、33.87万元和2.45万元。

5、劳务分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宇顺劳务、新兴劳务之间签订的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和《外

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 字顺劳务、新兴劳务为发行人提供现场施工的劳务服务。经结算,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两家劳务公司之间劳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	新兴劳务	接受劳务	563. 05	571. 19	861.68
2	宇顺劳务	接受劳务	1, 035. 11	1, 608. 31	1, 199. 54
	合计		1, 598. 16	2, 179. 50	2, 061. 22

2010年度,与新兴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1-9月;与宇顺劳务的关联交易期间为1-10月。

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10年2月5日,中舟海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71100205号的《保证合同》,中舟海洋为发行人向交行靖江支行的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2月8日,中舟海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泰银最保字第1506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舟海洋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自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4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4月16日,中舟海洋与交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71100416号的《保证合同》,中舟海洋为发行人向交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0年4月16日至2011年3月16日。

2010年5月12日,中舟海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52010000094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舟海洋为发行人向农业靖江支行自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合同实际担保的具体主债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及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确认。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08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 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 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如 非关联方董事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应在关联董事作出关于交易公允性的声明、独立董事对交易公允性出具意见后,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4)《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十六)项的规定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交易、长期投资、大额借贷等事项。
- (5)《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1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①《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

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禹,以及控股股东环宇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 4、在承诺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

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证,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的合同或协议。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工业厂房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号,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21,007.72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靖房权证城字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606. 7
_	第 82002 号	园区同康路 15 号 9 幢	000.1
2	靖房权证城字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149. 92
	第 82003 号	园区同康路 15 号 8 幢	143. 32
2	靖房权证城字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976 9
3	第 82004 号	园区同康路 15 号 7 幢	276. 3
4	靖房权证城字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110.09

	第 82005 号	园区同康路 15 号 6 幢	
5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06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5 幢	1, 637. 95
6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07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4 幢	1, 038. 64
7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08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10 幢	1, 073. 52
8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09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3 幢	411.01
9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10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2 幢	668. 74
10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11 号	靖江市江阴工业园区靖江 园区同康路 15 号 1 幢	104. 02
11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7246 号	靖城镇同康路 15 号 1 幢	1, 379. 51
12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7247 号	靖城镇同康路 15 号 2 幢	13, 551. 32
		21, 007. 7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房 产系来源于靖江分厂,其余部分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

(2) 发行人拥有的居住用房

发行人现拥有位于靖江市八圩镇商业街的居住用房,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买受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8 号	八圩镇商业街 B 幢 102	96. 61
2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9 号	八圩镇商业街 B 幢 103	93. 48
3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1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101	161. 94
4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40 号	八圩镇商业街 B 幢 104	93. 48
5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4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103	93. 48
6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5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104	93. 48
7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2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201	148. 32

		1, 491. 13	
14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41 号	八圩镇商业街 B 幢 105	93. 86
13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44 号	八圩镇商业街 A 幢 105	93. 86
12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43 号	八圩镇商业街 A 幢 104	93. 48
11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42 号	八圩镇商业街 A 幢 103	93. 48
10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7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405	93. 86
9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6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404	93. 48
8	靖房权证城字 第 82033 号	八圩镇商业街 C 幢 401	148. 32

(3) 发行人拥有的商业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位于南京市中华路 363 号 303、304 室,建筑面积 375.06 平方米的办公楼,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30098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南方重工拥有的房产

南方重工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号, 南方重工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11,401.34平方米,该等房产系南方 重工自行建造取得,南方重工已经取得靖江市建设局颁发的权证号为靖房权证城 字第 0003440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 权,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使用的工业用地

发行人上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建筑面积合计 21,007.72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20,794.90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证 终止日期
1	靖国用(2010) 第 2630 号	靖江市靖城镇 江峰村	126, 899. 00	2054年 12月21日
2	靖国用(2010) 第 2631 号	靖江市靖城镇 江峰村	29, 770. 90	2051 年 1月3日
3	靖国用(2010) 第 2332 号	靖江市江阴园区 江峰村	25, 954. 00	2059 年 11 月 30 日
4	靖国用(2010) 第 2333 号	靖江市江阴靖江 工业园区江峰村 同康路南侧	38, 171. 00	2059 年 5 月 15 日
	合计		220, 794. 90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2) 发行人拥有的商务用地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前述位于南京市中华路 363 号 303、304 室的办公楼,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50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权证号为宁秦国用(2010)第 0711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24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

2、南方重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南方重工前述位于靖江市江阴工业园靖江园区同康路 15 号、建筑面积合计 11,401.34 平方米的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4,595 平方米,南方重工已经取得靖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权证 终止日期
1	靖国用(2007)	靖江市靖城镇	E7 696	2057年
1	第 103 号	江峰村	57, 686	1月16日
2	靖国用(2008)	靖江市靖城镇	36, 909	2058年

第 413 号	江峰村		4月10日
合计	94, 595		

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南方重工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 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不知识的"等商标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名称	注册 证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5515714	第6类	2009年6月14日 至 2019年6月13日	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合金钢;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架;铸钢;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建筑构件;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物
2	(II) ZIES	5515715	第6类	2009年6月14日 至 2019年6月13日	钢结构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合金钢;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架;铸钢;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建筑构件;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建筑物
3	Z133	6550341	第 37 类	2010年3月28日 至 2020年3月27日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建 筑设备出租;港湾建设; 道路铺设;室内装潢;造 船;防锈;机械安装、保 养和修理;汽车清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权证》,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 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 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高强螺栓施拧	ZL. 2009	实用新型	2009年
1	检验检查圈	20188136.4	大川 州空	9月30日
2	正交异性板结构纵横	ZL. 2009	实用新型	2009年
	向加劲构造装配铁靴	20188137. 9	关用机空 	9月30日
3	钢结构焊接变形	ZL. 2009	 实用新型	2009年
J	控制压板结构	20188135. X	大用胡笙 	9月30日
4	定心冲子精确	ZL. 2009	· 实用新型	2009年
4	配号孔装置	20188134.5	大川 州空	9月30日
5	斜拉桥耳板销铰	ZL. 2009	· 实用新型	2009年
Э	连接结构	20188138.3	头用机空 	9月30日
6	钢箱梁整体横隔板	ZL. 2010	今田鉱制	2010年
0	制造用横隔板胎架	20167095.3	实用新型	4月14日
7	高架桥变高扭曲	ZL. 2010	今田共刑	2010年
'	截面钢箱梁	20167020.5	实用新型	4月14日
8	高架桥变高扭曲截面	ZL. 2010	空田实到	2010年
0	钢箱梁的中间块体	20167078. X	实用新型	4月14日
9	高架桥变高扭曲截面	ZL. 2010	· 实用新型	2010年
9	钢箱梁的边块体	20167079.4	头用机空 	4月14日
10	大型钢箱梁桥梁段	ZL. 2010	 实用新型	2010年
10	对线总拼结构	20167096.8	头用胡空 	4月14日
11	钢箱梁整体横隔板边缘	ZL. 2010	实用新型	2010年
11	修理专用卡具	20167092. X	头用机空 	4月14日
12	钢箱梁整体横隔板	ZL. 2010	今田鉱制	2010年
12	起顶结构	20167093.4	实用新型	4月14日
13	飞燕式钢管砼系杆拱桥	ZL. 2010	今田乾刑	2010年
13	制作用主拱肋接管胎架	20167091.5	实用新型	4月14日
1.4	钢箱梁整体横隔板	ZL. 2010	今田鉱町	2010年
14	加劲反面加热结构	20167094.9	实用新型	4月14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

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首次 发表时间	取得 方式
1	产品生产后	软著登字第	2010SR018058	2009年	原始
1	处理系统 V1.0	0206331 号	20105R010030	1月1日	取得
2	万能数据库	软著登字第	2010SR018125	2009年	原始
	报表系统 V1.0	0206398 号	Z0105K016125	1月1日	取得
3	TRIBON 线型	软著登字第	2010SR018052	2009年	原始
)	萃取软件 V1.0	0206325 号		1月1日	取得
1	一笔划切割法	软著登字第	2010SR018056	2009年	原始
4	软件 V1.0	0206329 号	20105K018050	1月1日	取得
E	自主考勤	软著登字第	2010CD0120E2	2009年	原始
5	系统 V1.0	0206336 号	2010SR018053	1月1日	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自专利权人上海交通大学处获得名称为 "焊接机器人多功能双目视觉传感器及其标定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10037890.3)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自专利权人上海交通大学处获得名称为"弧焊熔池动态特征视觉传

感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3116161.8)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并取得备案号为 2010320000584、2010320000585 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实施并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137,769,332.81 元、累计折旧 71,324,186.53 元、净值 66,445,146.28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所有权人
1	运输车古拉斯 2	1	1103.41	发行人
2	运输车尼古拉斯	1	1083. 37	发行人
3	金虹一号(船舶)	1	822. 39	发行人
4	吊机 120T 龙门吊	1	322. 17	发行人
5	吊机	2	229. 70	发行人
6	吊机	1	191. 50	发行人
7	汽车起重机	1	140. 40	发行人
8	吊机	1	126.00	发行人
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58.80	发行人
10	3.5 万伏变电站	1	410. 42	发行人
11	三维钻生产线	1	128. 38	发行人
12	起重机双梁龙门	1	125. 00	发行人
13	吊机	1	80. 75	发行人
14	吊机 30T 门式	1	74. 10	发行人
15	吊机单梁龙门式	1	70.08	发行人
16	轨道钢基础	1	66. 54	发行人
17	电焊机 CO2 松下	26	60.84	发行人
18	吊机	1	59. 60	发行人
19	切割机数控	1	56.00	发行人
20	卷板机	1	50. 25	发行人
21	吊机	1	50.00	发行人

22	吊机(电磁双梁吊)	1	71.83	发行人
23	吊机(半龙门吊)	1	71.08	发行人
24	吊机(电磁双梁吊)	1	63. 13	发行人
25	吊机 (双梁吊)	1	57. 54	发行人
26	吊机(电动双梁起重门吊)	1	50.82	发行人
27	双梁龙门吊	2	182.00	南方重工
28	门座式起重机	1	138.00	南方重工
29	双梁桥吊	3	120.00	南方重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设备中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0000026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为靖国用(2010)第26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29,770.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附属建筑权证号为靖房权证城字第87246、87247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合计建筑面积为14,930.83平方米的房产,为发行人自2010年12月2日起至2013年12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1888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于签订编号为3210062010000026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为靖国用(2010)第26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为126,89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2010年12月2日至2013年12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301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的设备抵押情况

2009年1月12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90620090000033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机械设备(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暂作价为2,068.85万元)为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自2009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止的82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9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29620090000777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机械设备为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自2009年10月27日至2011年10月26日止的借款(最高限额为17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2009年3月2日,南方重工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泰银 最抵第11352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南方重工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靖国用2008第4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使用权面积为369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南方重工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自2009年3月2日至2012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875.875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 场地租赁情况

2009年3月,发行人与靖江市大金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靖江市大金制衣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江苏靖江市富阳路11号的一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靖国用[2006]第327号)用于公司桥梁钢结构拼装场地,租赁土地面积13,859平方米,土地承租期限为2009年3月30日至2012年3月30日止,年租金为125万元。

2010年1月,发行人与亚泰钢结构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发行人向亚泰钢结构承租其位于江苏靖江市中纬路1号的一宗土地(土地证编号为:靖国用[2005]第54号)用于公司桥梁钢结构拼装场地,租赁土地面积17,039平方米,承租期限为2010年1月19日至2013年1月19日止,年租金为160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 使用上述场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设定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项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合同

- (1)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崇启大桥A2标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了《崇启长江大桥钢箱梁安装及调位系统临时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由发行人负责相关钢箱梁安装及调位系统钢结构的原材料采购、钢结构制作、安装及运输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5,394,000元。
- (2)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交二公局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第 1 施工项目部签订了《杭新景高速公路延伸线(之江大桥)工程钢塔柱及钢箱梁制作项目合同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相关钢箱梁、钢塔柱的制作拼装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62, 999, 998 元。
- (3)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钢结构分公司签订了《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左汊悬索桥 MQ-C03合同段钢箱梁制作委托加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相关钢箱梁制作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215,168,064元。
- (4)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交四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淮河公路桥 01 标工程合同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相关钢箱梁制作、施工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2,689,502.80 元。
- (5)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指挥部签订了《泰州长江公路大桥中塔沉井基础防撞套箱制作项目》,由发行人负责防撞套箱钢结构制作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553,725.60 元。
 - (6) 2010年10月,发行人与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艾溪湖大桥工程项目钢箱梁、钢拱圈制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相关的钢箱梁、钢拱圈和联系材料的制作安装工作,合同总价 98,909,611 元。

- (7)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椒江二桥及接线工程第2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了《椒江二桥及接线工程第2标段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由发行人负责钢锚梁、钢箱梁的制作、运输等工程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168,991,989.1元。
- (8)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 张花高速公路第八合同段及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 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项目第八合同段主桥钢结构制作及运输合同协议书》,约 定由发行人负责制作钢桁架梁等钢结构的制作,合同总价106,674,749元。
- (9) 2010年3月23日,发行人与中交二航局福州市三环路东北段B段道路工程V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福建福州淮安大桥钢箱梁制作、运输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完成合同项下钢箱梁的制作、组装、装船、运输、现场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72,581,000元。
- (10) 200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铁山桥一同作为承包人与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签订《崇启大桥(江苏段)跨江大桥工程主桥钢箱梁制作项目 CQ-A3标段合同协议书》,约定合同价格 170, 614, 319 元。根据目前工程分配结算情况,发行人承担的工程对应的相关合同金额约为 11, 252. 29 万元。
- (11)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省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签订《泰州长江公路大桥悬索桥钢箱梁制作项目E05-B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完成E05-B段的钢结构制作、焊接、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214,548,000元。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就其承接的马鞍山长江大桥左汊悬索桥钢结构工程所用钢材与靖江市天骄船舶配套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公司将向该公司采购总价款为7,596.93万元的桥梁用钢13,888.36吨。该采购合同项下的

货物应于2011年2月底前全部运至发行人厂区;合同所涉款项在2010年12月15日前预付30%,余款于2011年6月10日前付清。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交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71100131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31日至2012年1月30日。
- (2) 2011 年 1 月 5 日 , 发 行 人 与 农 行 靖 江 支 行 签 订 编 号 为 320101201100002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 12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 (3) 2011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与农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20101201100002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靖江支行借款 7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 (4)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9201201028085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4日,贷款利率为5.31%。
- (5) 2010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 泰银贷字第113661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借款1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14日至2011年7月14日,贷款利率为5.31%,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情况确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经还款400万元。
- (6)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交行靖江支行签订编号为71100416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靖江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16日至2011年3月16日,贷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基准利率。
- (7)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 泰银贷字第 113681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5. 35%,

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情况确定。

-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 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靖江市环境保护局、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靖江市劳动局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靖江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向金泰储运、南方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向金泰储运、南方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除上述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 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4,334,115.13 元,主要为发行人 向客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1,231,229.23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 款项。该等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9150 万元

根据中泰钢构 2000 年 5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915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注册资本由 9150 万元增加至 11650 万元

根据中泰钢构 2007 年 1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9150 万元增加至 11650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文德智信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分局核准登记,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 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靖江分厂的 资产收购,除此之外,没有进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船舶公司与江阴船厂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联营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联营,江苏扬子江船厂投入靖江分厂的净资产(含资产、负债)分割给船舶公司。金泰钢构于 1999 年 3 月设立后,向船舶公司购买了其所持有的靖江分厂全部净资产。根据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靖会审字(1999) 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靖江分厂的资产总计 165,689,005.00 元、负债合计 140,241,874.62 元、净资产为 25,447,130.38 元。

1999年7月28日,江苏扬子江船厂向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注 销江苏扬子江船厂靖江分厂的报告》,要求注销靖江分厂。1999年10月,经靖 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靖江分厂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其资产和负债由 金泰钢构承继。

2、本次资产收购的确认情况

船舶公司将靖江分厂的资产转入金泰钢构过程中,未对该等净资产进行评估,也没有签订相关资产、负债的转移手续。2009年12月1日,发行人向船舶公司提出《关于请求对受让相关资产事宜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请求对船舶公司将靖江分厂的资产投入金泰钢构事宜进行确认。交通控股及船舶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8日、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受让相关资产负债的函》,对船舶公司将靖江分厂的资产转入金泰钢构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确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资产移交,虽未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但当时船舶公司以及金泰钢构的各股东均为江苏省交通厅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上述行为并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或损失"。

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澄政发[2010]139号文请示,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年1月29日出具苏政办函[2011]17号文,确认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 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形。
- (五)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 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1、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 3、2010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铁山桥向环宇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4、201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5、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董事人数变更的情形,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6、201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中泰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发起人及股东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7、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均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条款内容进行的审核,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的审核,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审核,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13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 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五名监事(含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和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三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陈禹,董事长,1954年10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南方重工董事长及总经理、金泰储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任元林,董事,1953年5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扬 子江船业执行董事长。

王礼曼,董事,1956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 泽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石军,董事,1958年6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杨,董事,1975年9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蔡逸松,董事,1948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 江海船务监事。

缪为群,董事,1960年3月1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扬 子江公司副总经理。

乔久华,独立董事,1964年6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 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兼任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永吉,独立董事,1941年5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已退休。

蒋文伟,独立董事,1968年1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 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锋,独立董事,1973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南京工程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兼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黄家禄,监事会主席,1950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现兼任恒元地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建一,监事,1955年8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企业管理部经理。

晁锦苹, 监事, 1963年8月25日出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现任发行人人事部经理。

杨勇,监事,1960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海登技术总经理。

汪瑞敏, 监事, 1960年9月10日出生,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现兼任扬

子江公司审计部部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长陈禹兼任总经理、董事石军兼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何杨 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曹巍,副总经理,1966年3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红波,副总经理,1976年9月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郁征,财务负责人,1975年7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十一名董事中,有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近三年发行人有关选举董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 人选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禹、何杨、石军、

仟元林、王礼曼、吴兆安等6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8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乔久华、史永吉、蒋文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变更为9人。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选缪为群、蔡逸松、郑锋为董事,其中:郑锋为独立董事;同时,同意吴兆安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人数变更为11人。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近三年发行人有关选举监事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监事人选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3月2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钱建一、晁锦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家禄、于胜国、武强等3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瑞敏、杨勇为监事,并同意于胜国、武强辞去监事职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近三年发行人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禹为总经理,汤雪青、石军、何杨、曹巍为副总经理,王靖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郁征为财务负责人。

2009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汤雪青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石军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红波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 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四名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乔久华、史永吉、蒋文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郑锋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乔久华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独立 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营业税,建筑业劳务收入执行 3%的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

2、金泰储运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泰储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金泰储运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税率计缴;营业税,运输收入执行3%的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

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3、南方重工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方重工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南方重工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由于南方重工系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0年度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实际执行12.5%的税率;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营业税,建筑业劳务收入执行3%的税率,其他营业收入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南方重工的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江阴市国家税务局靖江园区税务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外优 2008[003]号)同意,南方重工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07 年至 2008年免征所得税,2009 年至 2011年所得税减按 12.5%计征。

本所认为,南方重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金泰储运、南方重工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金泰储运、南方重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核查了江阴市国家税务局靖江园区分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税务分局、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靖江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 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靖江市环境保护局、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污染情况。其在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由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审查同意,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澄靖园[2011]01 号),审查意见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内容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公司原有预留空地内建设"。

发行人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月19日经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审查同意,并出具了《关于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环澄靖园[2011]03号),审查意见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3、排污许可情况

发行人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靖环字第 PR10020442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经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其在靖江市同康路 15 号的钢结构制造及销售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014001:2004 标准。注册号为 02908E20057R0M,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向金泰储运、南方重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金泰储运、南方重工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作为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为与桥梁、工程 施工、及钢结构相关,目前执行的桥梁钢结构工程相关的主要国家和国际标准有:

标准类型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规范编号
	桥梁用结构钢	GB/T 714-2000
(A)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通用标准类	美国钢结构焊接规范	AWS D1.1/D1.1M:20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JJ 2-90
市政桥梁类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J 08-228-97
	城市桥梁设计载荷标准	GJJ 77-98
	铁路桥梁钢结构设计规范	TB 10002.1—99
铁路桥梁类	铁路桥涵施工规范	TB 10203-2002
	铁路钢桥制造规范	TB 10212-9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 ТЈ 021-89
公路桥梁类	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 (试行)	J ТЈ 027-9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J ТЈ 025-86

发行人现持有经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4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其钢结构制造及销售时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注册号为 02909Q20183R3M,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3 日。

(四)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以及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在现有场地(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号) 建设桥梁钢结构生产制造车间及配套设施,新建桥梁钢结构冷加工车间、机加工 车间,同时建设钢箱梁存放和运输轨道基础设施;配备先进的钢箱梁、钢塔柱、 钢桁梁生产设备。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1,522.76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靖园管[2011]1 号)备案。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在现有场地(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号)建设 5,000 平方米技术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工具软件,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54.90 万元。

本项目已经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靖园管[2011]2 号)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批准或授权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或授权部门。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熟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产品研发队伍;发行人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

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投资导向,已经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备案,并由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分局出具了环保批复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选址在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发行人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靖江市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桥梁钢结构生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为:坚持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科技求发展,以信誉求市场,以管理求效益"的经营理念,抓住公路、铁路和城市立体交通建设大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质量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工程经验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巩固公司在我国桥梁钢结构工程行业的领先地位,锐意成为世界一流的桥梁钢结构工程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08年7月20日,南方重工车间一名工人在工作过程中触电,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8年10月28日出具靖安监管罚字[2008]第(0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泰钢构处以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安全事故,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年1月5日出具相关《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泰钢构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时确认:"经本局对中泰钢构及其子公司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南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重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用工制度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的检查,上述事故发生后,中泰钢构及其子公司南方重工已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完善。本局认为:1、中泰钢构及其子公司南方重工的生产现场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规范,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经落实到位,用工制度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规范并已经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2、中泰钢构强化了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其法定代表人陈禹能够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积极履行了法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能够认真全面落实公司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宇投资、泽舟投资、亚泰投资、京鲁投资、国发创投、海登技术、江海船务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禹、副总经理石军、何杨、曹巍、 陈红波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订,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至美

许平文十年多

罗勇坚

姚思静 业长见城

2011年3月7日